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河南省“省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项目-赛事活动执行）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河南省“省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项目-赛事活动执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桐意（河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40.51万元，资产总额为3375.27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桐意（河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③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局、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